

五、服务承诺

5.1 服务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8 的招标活动，我公司响应文件要求，承诺如下：（1）完成采购内容：对新乡市重点污染企业 13 个烟气排放口开展 SO₂、NO_x 远程质控服务，6 个颗粒物排放口开展烟尘浓度远程质控服务。（2）我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服务涉及的质控站点安装、实施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到位且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4）质量要求：合格。（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6）项目经理：王新棠（联系方式：0311-89929999/17731981680）。（7）售后服务总部地址：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 856 号石家庄科技中心 2 号楼 2303 室；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电话：0311-89929999。（8）承诺项目服务期间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9）服务期满后，我公司具备提供长期的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的能力。技术服务、配件耗材等收费视实际情况及参考市场价格商定。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北德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耿伟（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